

#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琼卫科教函〔2021〕14号

##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海南省第九届基层适宜技术“儿童 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”项目推广的通知

陵水县、东方市、澄迈县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推动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在基层的普及应用，让大多数患儿能够在基层得到明确诊断及及时治疗，节约医疗资源，我委将开展第八届基层适宜技术“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”项目推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广单位及负责人

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（海南省儿童医院）

负责人：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陈金妮主任

### 二、推广对象

包括陵水县、东方市、澄迈县的县级医院、乡级卫生院、卫生所、村卫生室、防疫服务站从事儿科相关的医疗、卫生、护理、药学、保健、预防、疾控等所有人员。

### 三、推广师资

陈金妮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副主任医师；

林秋玉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副主任医师；  
黎小年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副主任医师；  
王琦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急诊科副主任医师；  
黄珍珍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主管护师；  
孙小玲，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呼吸科主管护师；  
李大伟，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分泌科李大伟副主任医师。

#### 四、推广内容

- 1.童喘息性疾病诊治思路；
- 2.GINA 儿童哮喘管理方案的解读；
- 3.哮喘患儿的生长发育管理；
- 4.哮喘吸入装置的规范应用；
- 5.肺功能技术在儿童哮喘诊治中的应用。

#### 五、推广费用

推广活动的师资费、住宿费、课时费、学员培训资料费用由推广单位支付；学员的交通、住宿费由学员单位承担。

#### 六、推广时间及地点

##### （一）陵水站

授课时间：2021年3月7日上午8:00-12:00

授课地点：陵水县人民医院会议室

请参加陵水站学习的学员于3月6日前将学习人员名单报陵水县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叶胜业，13976252246。

## （二）东方站

授课时间：2021年3月21日上午8:00-12:00

授课地点：东方市人民医院会议室

请参加东方站学习的学员于3月20日前将学习人员名单报东方市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文朝，15008009000。

## （三）澄迈站

授课时间：2021年4月11日上午8:00-12:00

授课地点：澄迈县人民医院会议室

请参加澄迈站学习的学员于4月10日前将学习人员名单报澄迈县卫生健康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秀辉，13307575181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积极选派人员参加。全程参加学习的专业人员可获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1学分。参加培训的学员请携带“医疗效育一卡通”，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后授予学分。

（三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2021年4月20前将“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”报名回执表发至邮箱（540646694@qq.com）

并电话告知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科教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思齐 18789131246；

项目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金妮 13158953899。

附件：“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”参会回执

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1年2月2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“儿童支气管哮喘规范化诊治”参会回执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职务或职称	联系电话

